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5、16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謝國榮 楊華美 林宗昆  
徐子芳 李秋旺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 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 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笛布斯·顛賚 李正文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哈尼·噶照 陳建忠 田韻馨 簡智隆 高小成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 主任潭進成 主任余玉琳 秘書劉宋彬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蔡詩淇、陳雍升

## 甲：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會議開始，今天上午議程為二、三讀會。

## 乙：二、三讀會

### 壹、議員發言

- 一、莊枝財議員：上星期曾提出臨時動議，關於福安礦業公司參加 7 月 7 日由縣府邀請召開之協調會，請政風處長於二讀會前將會議記錄公開。7 月 7 日開協調會，7 月 15 日就關廠，以下請參考：「一、依本局(環保局)執行規範內有規定，若福安礦場不依地方稅法處理及目前福安與幸福有數件申辦，增送土審會、

土地變更編定案，將依法嚴審處理。二、若經查目前不合規定，將令福安礦場馬上停工生產。」請政風處調查是否為恐嚇？有關礦石稅紛爭經縣府混淆後，縣長徐榛蔚皆未表示意見，建議明天或等一下請徐榛蔚縣長到會報告。

二、李秋旺議員：莊議員關切本縣民情民瘼令人敬佩，現在是議會二、三讀會，依莊議員意見可另案作處理，建議現在照議程進行。

三、田韻馨議員：對於礦石稅的議題府會間的歧見，本席認為縣府與議會出發點都是為了百姓，應該化解。本席建議「通過」草案，提高稅率至 700 元，希望議長執行表決議程，礦石稅得到所有議員的支持，反正 70 元是違法的，縣府還是耍賴，乾脆礦石稅 700 元。

◎議長裁示：針對莊枝財議員所提意見，我也認為縣政府縣長可以到會說明白，社會大眾有知的權利，議會必須讓大眾了解礦石稅問題在哪，在議事殿堂讓社會大眾清楚了解，希望府會聯絡人聯繫縣長，今天早上是否能到會說明，現在照議程進行。

貳、審議議員提案件建設類第 4 號案：

一、議事組潭進成主任：有關建設第 4 號案制定「花蓮縣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備自治條例」草案，經提案人黃振富議員昨日行文議會表示撤案，請審議。

二、提案人黃振富議員：有關地面型太陽能設置的自治條例草案，因有謠傳本席和陳情人中華民國太陽能協會理事長有私交，在此鄭重否認，本席參加 7 月 26 日莊議員主持的專案會議才第一次見到蔡宗融理事長，為杜絕謠言，本席徵得半數連署議員同意下撤案。本縣太陽能案件共 46 案進度卡關，本席提出自治條例以保護花蓮鄉親，建議用公版定型化契約，並要求定期檢測土壤水質，包

含邀請公證人來公證、取代相關印鑒證本的設計，但因目前不健康的討論環境故提撤案。

三、林源富議員：目前花蓮縣政府卡案 46 件，縣府態度採煞車觀望，13 鄉鎮同意函是否有取得？縣府無進一步審查作為，應向花蓮鄉親說明，議會用心編排草案，但縣府態度消極，沒有要訂太陽能自治條例，若議會提審條例，縣府會遵守嗎？

四、張懷文議員：前兩次定會針對光電設置，提出多交換意見，包含農業、地政、建設處，公所也有困難，面對鄉民、業者、地主，縣府應設標準，如何保護農民和業者是政府的責任，縣府要提出方案，而非擱置 46 件案子不負責，縣府要擬定辦法、條例。

五、黃馨議員：針對光電設置的草案，屬建設小組審查，經程序委員會、一讀會通過後進小組討論，過程有錄影，小組審查將意見給縣府，黃振富議員要撤案沒有意見，程序上仍要完成。

六、議事組譚主任：依小組審查意見「此案觀光處表示不再設立自治條例，也不召開說明會，請議會自行訂立，小組認為此事不合情理，建議縣府將此草案納入相關規範後再送議會審理。」

七、黃馨議員：黃振富議員受到委屈，相關政策、自治條例審查不透明，縣府不作為但政府有行政裁量權，針對 40 幾案不通過、有疑義部分，莊議員組過專案小組會議，議會沒有行政審查權，但縣府態度讓人疑惑，第一依照中央相關的規定不訂自治條例，第二是不開說明會。希望縣府研議，以讓民眾有可以依循的相關申請程序。

◎議長裁示：針對黃振富議員撤案有無意見？相信黃振富議員立意良善，卻被有心人士

放大扭曲導致法案終止，非常過份，也企圖影響議會監督權跟立法權，本案撤除。

參、審議花蓮縣政府提案農業類第3號案：

一、議事組潭進成主任：大會報告，花蓮縣政府提案農業第3號，制定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因係本縣重大政策故先行討論，以下逐條審議。

二、草案名稱：花蓮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一)審議第一條(略)

1.楊華美議員：條例審查前先回顧，當初希望縣府延續畜牧平台會議，後來成為激進與衝突的平台，110年3月24日下午平台會議假縣府大簡報室由張秘書長主持，會議中無針對自治條例討論，決議內容如下：

①107年11月辦理草案預告，預告期間辦理4場說明會及1場平台會議，應廣納多方意見後修改諸多條款，刻正辦理再次預告之行政程序，待預告完成後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縣務會議審議並送本縣議會議決。

②自治條例草案預告公告後，如對草案有相關意見，可由電子郵件、書面郵寄或1999縣民熱線方式提供意見。

③光復自救會希望自治條例草案送進議會審議前，能再召開平台會議討論草案內容。

條例修改後要再一次草案預告，至今仍無召開，政府應有誠信。第19屆第5次定會補充資料農業處提出，3月24日畜牧平台會議討論自治條例，並在議會審議法案前再召開平台會議。5月6日農業處的補充資料皆無說明，新設置畜牧場條例所訂定的規範內容，對既有畜牧產

業除非必要約束否則不要影響，但應輔導相關設施設備的改善、產業的升級或品牌的提升；對新設置畜牧場規定，縣府要放寬還是更嚴？因反卜蜂案，農業處擱置申請案件，讓業者、反卜蜂案民眾相互產生反感及針對。不應將責任丟至議會、議員，縣府要承擔。環團非政策推動的阻力，民眾疑慮是污染、空污、水污等，應跨局處討論，自治條例管轄權雖為農業處，相關環境、觀光發展、農舍如何規範，應在縣府內部討論，而非讓農業處獨自承擔。去年議員建議是否成立基金，若有大型的污染的事件發生可啟動，但未被接納。與處長討論，建議在「新設置」畜牧場自治條例中增加污染防治，針對舊場則輔導產業升級、設施設備升級，但處長在小組審查時回覆：「會限制小農的進入門檻。」小農的定義為何？本自治條例平台會議未做到就送議會審議？

2. 農業處長：農業處盡力做好說明與溝通，因 5 月 11 日後疫情升溫不能群聚，會議暫緩但自治條例仍要進行，縣府網站及報紙兩次公告，第二次公告增加一個地方說明會。小組審查會議時增加水簾式和現代化設備納入自治條例，全台有 9 個縣市有相關自治條例，其中 5 個有納入水簾式設備，是用後來修法的方式，其目的藉由水簾式設備而縮短距離。養豬場設水簾式現代化設備至少要多投資 1,000 萬，養雞場要 2,000 萬，可參考納入的原因：第一是雲林縣增加水簾式設備把周界距離縮到 300 公尺，另外 9 個縣市周界距離幾乎都不含農舍。第二是縣府需要更長期規劃，不只在農業處，包含基金的設定，或觀光政策等，屬整體縣政規劃，故近期無法做這一方面的答覆、推動。

- 3.楊華美議員：疫情不是理由，沒有開就不能送，App 可解決開會問題。  
門檻是對新設置的業者，對既有業者要求升級輔導，經費可向中央申請改善，建議納入。
- 4.莊枝財議員：因為卜蜂事件訂定自治條例，縣府先發許可證，後來因自救會抗議、民意，才退回。如果新設置自治條例通過，卜蜂來申請會不會通過？
- 5.農業處長：當初卜蜂沒有辦說明會，地點有爭議，例如在水源地，現在新條例都將相關條件列入，符合未來的自治條例及其他環保法規就能申請。
- 6.莊枝財議員：之前畜牧場設置就只要依中央法規畜牧法，縣府在製造對立，尤其前幾天的報紙，依人性來說，畜牧場業者可能花十幾萬登廣告來教他人與自己競爭嗎？強烈質疑在更生日報登的廣告是縣府。
- 7.農業處長：我再次聲明跟縣政府無關，可查得到。

◎議長裁示：第一條二讀通過。

(二)審議第二條(略)

◎議長裁示：第二條二讀通過。

(三)審議第三條(略)

◎議長裁示：第三條二讀通過。

(四)審議第四條(略)

- 1.楊華美議員：小組審查時提出第四條第四款，周界 500 公尺或縣府提出 300 公尺計算方式何為標準請處長說明。第五點部分，建議增加污染防制設施設備，小組審查時已提供相關意見、文字，包含養雞、養

豬場採非開放式畜牧與堆肥舍等，廢水、雨汙水相關環保節能設施納入，及家禽部分有關防止羽毛飄散的規範。

2.吳東昇議員：針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請處長解釋一般事業興辦還是土地變更，土地容許強度在 40%？120%？或 60%？現在住宅區基地面積可使用 60%。第二款設置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80%，留下的 20%做綠帶？恐不夠。第四條第四款，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機關、機構、部落、住宅(不含農舍)等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本席沒有意見，但若有增設新畜牧場，畜牧場與畜牧場間距離為何？另外 300 公尺之內不能有房舍，但若未來鄰地蓋房舍是否可行？請處長公開說明。

3.笛布斯.顛賚議員：提醒農業處，本條距離部落周界 300 公尺之規定，套用至全花蓮則全部都不能設置。相關距離可請教陳建村處長。

4.賴國祥議員：有關第四條第六款，之前定會時針對碼頭養牛場有質疑，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還有飲用水源保護區，麻煩處長提供相關調查報告或說明。

5.張美慧議員：關於第四條第四款，住宅不含農舍，農舍有民宿執照，花蓮是觀光立縣，境內民宿有 1800 家，是否與觀光處討論納入？

6.農業處長：周界 300 公尺之訂定，第一是參考其他縣市，台東農業處是送 200 公尺，議會修為 1000 公尺，最後下修為 500 公尺。最近因為只有 1 案通過，所以台東開始討論。其他縣市都 300 公尺，如：屏東、南投或雲林，有水簾式設備都訂 300 公尺。第二是依據本府提供套圖，農牧用地以綠色為底，並向民政處、建設處提供門牌彙整，以 300 公

尺、500 公尺各別製出套圖。人口密集區域無機會再設畜牧場，中南區土地比較封閉型，像大農大富、兆豐是大型綠帶的位置。另有關臭味部分，2018 年義大利期刊，臭源距離 300 公尺會降低。使用土地面積 80% 是中央母法規定。9 個縣市訂定自治條例，9 個縣市不含農舍，雲林係 109 年修法後排除農舍，套圖部分為不含農舍，請參酌。最後華美議員所提防汙設備加入對環境好，但設備會增加農友成本，農業處輔導將老舊設備現代化，去年向農委會爭取 2,900 萬元設備更新經費，20 年以上畜牧場輔導離牧，若畜牧業二代願意新設畜牧場再遷移，讓老舊畜舍消失。有能力現代化農友，以補助一半的方式添購新的冷鏈物流或現代化設備。民宿的部分在農業處的立場比較不會朝向改成民宿或是觀光住宅，因為超過一定的房間數就違法。部落納入條例是尊重，設定範圍仍以門牌，若包含部落全部，則花蓮沒有地方可以設置畜牧場。小組會議時蔡依靜議員、哈尼·噶照議員提出尊重原基法並放入自治條例。光復廖皎邦水源地部分，縣府立場為難，若行政作業流程皆為合法，則需要和地方、議員做溝通。

7. 賴國祥議員：養豬、養鴨、養牛的設備都不同，是否皆納入？本案使用他國的空氣調查報告不適用，水汙及空染請提出調查報告。
8. 蔡依靜議員：農業小組審查時，對於部落兩字希望不只是參考，實際文字如何修正，或以門牌編列，請原民處長說明。
9. 笛布斯·顛賚議員：訂法要精準，花蓮縣部落範圍是否有明文規定？若將文字納入又無精準敘述，全花蓮都無法設置畜牧場。
10. 農業處長：其他 9 縣市皆無將「部落」納入，縣府因尊重原住民而納



入。另外周界距離是以門牌做基準。

11.葉鯤璟議員：針對第四條所謂機構除公有機構，寺廟是否納入？部落的問題以門牌計算？或原住民自主範圍面積距離如何定位計算？另外，住宅內不含農舍，農舍合法申請建造皆有使用執照，百姓居住應視同住宅，因此住宅應含農舍。第六點位於自來水水質還有水量保護區的飲用水源區部分，因靠近中央山脈包括壽豐鄉豐山村、樹湖村、鳳林、鳳義都曾嚴重土石流且劃設土石流警戒區，應設定控管機制，此次自救會嚴重抗議，因很多畜牧場設置此處，農業處應把土石流警戒區劃設嚴禁設置。未來不論大小畜牧業都須企業化管理，輔導比照雲林縣採用水簾密閉式。

12.莊枝財議員：距離不是問題，家裡有衛浴設備也沒異味，建議第四條第四款下多加兩條，第一，飼養豬場、非開放式畜牧與堆肥舍、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汙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環保節能設施；第二，飼養家禽、非開放式群舍與堆肥舍，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13.楊華美議員：距離、空氣及水有疑慮是因為無平台會議溝通，處長解釋因疫情沒召開，又逕自將自治條例送議會，原平台會議功能是解決民眾疑慮，同時保障捍衛畜牧產業權利。為輔導畜牧業者生存發展，應對新設置場嚴格要求，對既有畜牧業者，輔導設備升級、產量提升、品牌行銷等。台南討論空汙時，縣府單位做研究分析為早上 400 公尺、晚上 600 公尺，因而提出 500 公尺的距離。平台會議功能在解決跨局

處的問題，未來還有國土計畫、農地之分佈與原民處、地政處有關係，

目前新設置畜牧條例並沒有各局處專業建議在內。

14.林源富議員：住宅周界 300 公尺，其實已是涵蓋門牌，所以部落兩個字是多餘的。

15.吳東昇議員：畜牧業使用土地程度達 80%，新設置業者 1000 坪的土地可蓋 80% 房舍？新設畜牧場周界 300 公尺距離，鄰近之牧場相互距離有無設定？高度有否限制？新設法令時應要多費心。

16.農業處長：畜牧業者送件鄉鎮公所作第一次審查，有容許審查辦法，80% 是中央法規母法內規定。取得容許後可開始提出建設執照之申請送建設處，完成後要做興辦事業計畫，包含農業、環保相關局處，於共同會勘後完成相關環保法規規定，然後建設處先發使用執照，最後確認後核發畜牧場的登記證。畜牧場與場之間並無特別訂定，本案僅以住宅 300 公尺，特別限制學校跟醫院 1000 公尺來做為提案。

17.張美慧議員：關於第四條第三款，關於「飼養一定規模」，應用明確文字跟數字，在相關環保設施的要求須更具體化、明確的規範。花蓮反對工業化、財團化、高污染、高風險的緊迫大型畜牧場進駐，但支持中小型、在地畜牧業者，縣府輔導、補助提升現代化的設備，用此門檻規範、守護花蓮環境。

18.農業處長：有關「總量管制」之權責為中央農委會訂定，規定為產地銷，花蓮目前養豬頭數約 78,000 頭，但每年需求最少 93,000 頭以上，觀光客增多則達 110,000 頭。為此，畜牧場規定土地使用比例及飼養隻數，設上限仍要請農委會釋義。

- 19.蔡依靜議員：對部落部分諸位看法皆異，若以核定部落之公告，村里鄰範圍難以認定。參考國土計畫，釐清部落範圍用門牌，建議將部落改為部落門牌，則可解決「部落」兩字。
- 20.黃馨議員：第一，因民眾反應，對既有業者部分，因為法律不溯及既往則沒有受約束，新設部分希望更嚴謹，讓生活品質更好，最主要的是空汙疑慮。第四條第四款建議排除農舍，因都市計畫區外大部分為農牧用地，對合法地興建的農舍，尤其吉安對空汙部分非常煩惱，民眾無法忍受，建議農舍應涵蓋在內。第二點，現在正在進行國土規劃，處長應有更長遠思考，各鄉鎮是否能劃定產區，讓業者有適當地方推行，或是參考國土規劃內農業部分，劃佃的部分，應涵蓋在農一農二農三農四何者？應想更長遠。
- 21.張美慧議員：請參考宜蘭縣將農情調查納入自治條例。
- 22.農業處長：9縣市的自治條例將農舍排除，109年雲林新修訂也把農舍排除。農委會立場上農地農用，望將農舍與農業設施平等位置。
- 23.笛布斯·顛賚議員：看到其他說明是部落加門牌兩字。環保議題以量制定，量大必須符合規範，小農數量不到就不用，味道距離多遠都聞的到，是濃度問題，建議提出最好距離，尊重各位議員的意見，至於環保的問題要入法。請譚主任將議員建議彙整。

◎議長裁示：請議事組彙整每位議員意見，續審第五條。

#### (五)審議第五條(略)

- 1.小組審查意見：一、增訂第五條第十三項，新設置畜牧場應確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

利共識機制。

2.黃振富議員：小組審查意見增列第十三項，為尊重原基法傳統文化、領域、智慧及其他。處長提及為表尊重，將部落兩字放入第四條周界中，但本席認為應去除，因為部落在原民會定義是有座標範圍。建議改用增列。

3.簡智隆議員：第五條依原基法，幾乎是增設設施容許使用部分，要依照原基法還是自治條例檢核事項？第二個，原基法有兩項，一是針對公民參與機制的問題，二是有牽涉到諮商同意權(指在公有土地上，私有土地不進行)，增設自治條例，否有其他規則適用？原鄉土地部分，是否增列討論會較適宜<sup>[u1]</sup><sup>[u2]</sup>？

4.蔡依靜議員：第五條第二項後面，建議增加文字「其位於部落傳統領域或部落範圍者，應以公聽會和部落說明。」不能都以公開辦理說明會的方式蓋括，在部落會議裡用自己的語言、自己部落決議的方式，業者在申請時先做到跟部落溝通和說明，辦說明會並不會阻擋開發，更進一步相互理解和溝通。

◎議長裁示：謝謝蔡議員，續審第六條。

(六)審議第六條(略)

◎議長裁示：第六條二讀通過。

(七)審議第七條(略)

1.小組審查意見二：本條文修改為：「應鼓勵並協助補助新設置畜牧場採用非開放式設施或水簾式畜禽舍設施等現代化設施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2.黃振富議員：小組審查時討論水簾式等現代化的設施，本來條文只寫「鼓勵」二字，小組認為不足，修正除了鼓勵，縣府應協助取得補助非開放式設施水簾式設施等。另一個既有之動物福利措施沒有更動。

◎議長裁示：第七條照小組審查意見二讀通過。

(八)審議第八條(略)

◎議長裁示：第八條二讀通過。

(九)審議第九條(略)

1.莊枝財議員：第九條前建議再增訂兩條，第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新設畜牧場。縣府條文規範每年新增畜牧場數額度，例如養豬場新增 50 場，超過不能設置，以免對生活環境影響。還有依本縣農情調查家畜、家禽數量超過全縣或各鄉鎮年度預定生產目標數。第二條，經鄉鎮市公所認定影響環境衛生之虞者，不讓設立。授權給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的首長要負責。

2.農業小組審查意見三，在畜牧場周界設置環保監測系統，作為未來不定期修法之參考。

3.黃振富議員：農業處提出國際期刊作為觀點，認為 300 公尺為適當距離，距離的討論牽涉到汙染，自治條例審查只是起點，所有自治條例在未來，可重新增修，但增修要有依據。小組認為以後畜牧場的周界應要佈建監測系統，含臭味數據，以掌握花蓮縣境內畜牧場污染的科學證據，以數據作為周界判定。若科學上疑慮，就在 300 公尺上做修法討論，在周界佈建監測是應該的，請大會公決。

◎議長裁示：各位議員沒有意見，今天下午請縣政府農業處來召集業者、民

眾、議員討論畜牧自治條例，早上會議結束，明天繼續二、三

讀會，下午變更議程為蒐集資料，散會。

散會：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2 時 30 分